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3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38,095,23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559,999.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3,439,999.61 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 238,095,238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 2,298,540,000 股变更为 2,536,635,238 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17,355,684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66%。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88%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8,095,238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559,999.9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3,439,999.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500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3,439,999.61 元。太阳宏河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24162572580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专户仅用于建设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和太阳宏河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太阳宏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太阳宏河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银行和太阳宏河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太阳宏河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太阳宏河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虞、周威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太阳宏河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太阳宏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太阳宏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和太阳宏河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太阳宏河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和太阳宏河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太阳宏河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太阳宏河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 1 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8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庞福成

3、联系电话:0537-7928715

4、传真:0537-792876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 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的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理本人出席太阳纸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 / 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姓名或姓名(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太阳纸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名称(签字 / 盖章):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和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前述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昱、刘学恩、王晨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7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向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华茂纸业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16,975 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华茂纸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茂纸业总资产 153,625.23 万元,总负债 129,629.22 万元,净资产 23,996.01 万元,营业收入 156,485.21 万元,净利润 6,188.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 年

3、担保金额:2,50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目的: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茂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向华茂纸业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风险评估:华茂纸业要生产高档双胶纸、静电复印原纸、激光打印纸等。华茂纸业的产品在业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华茂纸业经营情况稳定,成长性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一)华茂纸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华茂纸业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12.31)的比例为 40.68%。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华茂纸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向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中天纸业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 66 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5,98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激光打印纸等纸和纸制品。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天纸业 75%的股权。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天纸业总资产 197,294.35 万元,总负债 136,566.43 万元,净资产 60,727.92 万元,营业收入 156,935.00 万元,净利润 3,877.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 年

3、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目的: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拟向中天纸业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三)风险评估:中天纸业要生产高档双胶纸、静电复印原纸、激光打印纸等。中天纸业的产品在业界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中天纸业经营情况稳定,成长性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一)中天纸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公司为中天纸业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12.31)的比例为 40.68%。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天纸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向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永悦纸业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兖州市西关大街 66 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2914 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学机械浆,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及相关货物进出口。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永悦纸业 75%的股权。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永悦纸业资产总额为 166,732.38 万元,负债总额 107,424.77 万元,净资产为 59,307.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7,874.66 万元,净利润为 25,935.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 年

3、担保金额:1 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目的: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悦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向永悦纸业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银行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保证担保。

(三)风险评估:永悦纸业主要从事化学机械浆的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并且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对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均发挥出举足轻重的作用;鉴于永悦纸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一)永悦纸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公司为永悦纸业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12.31)的比例为 40.68%。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永悦纸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的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公司拟向该公司的银行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太阳宏河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东邹城工业园区(太平镇)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3、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年产 50 万吨高档纺筒纸板、年产 80 万吨高档轻型纸、年产 12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年产 8 万吨特种纸的制造、销售、营销、分销和研发。造纸原材料、设备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材料的采购;造纸生产设施的运营,管理与咨询(商务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年产天然纤维素 35 万吨、木素 5 万吨、木糖 3 万吨的项目投资。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太阳宏河 90%的股权。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宏河总资产 51,972.00 万元,总负债 46,030.09 万元,净资产 5,941.91 万元,太阳宏河尚处于筹建期。(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7 年

3、担保金额:12 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目的:为保证太阳宏河的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公司拟向太阳宏河的银行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三)风险评估:太阳宏河在建和拟建的主要项目包括 35 万吨天然纤维素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和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前述项目的陆续投产将使公司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和多元化,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抵御行业发展周期波动的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太阳宏河目前处于筹建期,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制,从而保证其项目的建设与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一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一)太阳宏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为太阳宏河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9,815 万元,美元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 18,682.50 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12.31)的比例为 40.68%。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太阳宏河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兖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兖州支行、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兖州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

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额度(人民币)
中国银行	428,166
中国农业银行	191,160
兴业银行	190,000
中国工商银行	152,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0
浦发银行	130,000
交通银行	110,000
中信银行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81,000
北京银行	45,000
恒丰银行	40,000
浙商银行	4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5,000
广发银行	35,000
其他银行	169,372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897,198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5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6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7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9 号。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确定了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 25%股权(即 55,536,885 股、A 股)的意向受让方;2014 年 12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或转让方)通知,其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滨海能源 25%国有股权的考察、论证、选择受让方的程序已经完成,经公开征集和综合评审,泰达控股已确定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或受让方)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与京津文化签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安排

1、转让方作为国有股东持有滨海能源共计 82,850,993 股流通 A 股,占滨海能源公司总股本的 37.30%。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滨海能源 55,536,885 股流通 A 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 2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持有滨海能源 27,314,108 股流通 A 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 12.30%),受让方持有滨海能源 55,536,885 股流通 A 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 25%)。自股份过户日起,转让方和受让方作为滨海能源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滨海能源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 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高于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股份交易底价(42,152.50 万元　)。

2、支付方式

受让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的方式,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保证金,本协议书生效后,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支付期限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人民币 3.5 亿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

(三)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证明文件。

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四)后续安排

1、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文化传媒领域中的优势,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协助滨海能源增加文化传媒类业务。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对滨海能源现有热电类业务、资产进行整合。

3、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滨海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部分董事和监事。

(五)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保证与承诺: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质押权等任何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2、受让方保证与承诺:受让方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转让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保证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双方保证与承诺: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本协议书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二、股权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占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睿智道 50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24895
组织机构代码证:3003182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7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经营范围: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京津文化将成为滨海能源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没有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及原有持股承诺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公告。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环保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77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3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851.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90,324,156.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2,233.58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2,790,324,156.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2,233.58
	合计	2,790,916,390.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情况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2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5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7,25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3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3 月 25 日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2	0.3583%	10,000,200.02	0.358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994,315.79	0.0356%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994,515.81	0.3939%	10,000,200.02	0.3583%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3 月 26 日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安混合 A 类	广发聚安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5	0011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7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3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0		
份额级别		广发聚安混合 A	广发聚安混合 C	广发聚安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379,324.13	3,943,221.12	204,322,545.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028.58	328.12	4,356.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379,324.13	3,943,221.12	204,322,545.2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28.58	328.12	4,356.70
	合计	200,383,352.71	3,943,549.24	204,326,901.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7,219.48	216,462.06	233,681.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6%	5.4890%	0.114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 3 月 25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